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 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 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预算报告
- 7、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第 3、4 项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他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30-9：45；

（三）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邢政、王方圆、孙玉山。

(二)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2日

